

十五、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期：106 年 10 月 18 日

報告人：局長 陳 月 端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此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大會開議，^{月端}有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 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8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前 言

現代化政府的各項施政必須兼顧效率與效能，並且迅速回應市民的需求，因此，提昇效率、增進效能及回應人民需求已經成為市府總體施政的核心價值及努力的目標。而市府在施政過程中，除善用政策工具以強化政策形成的品質外，也逐步優化服務的水準，當然，更要求所屬各機關能以主動、積極及熱忱的態度服務市民，以爭取市民全心的支持與信賴。值此之際，本局均本於專業知能，研提專業意見，供決策高層及市府所屬各機關參酌，並主動協助各機關在法規範下順利推展業務，使各項市政建設得以合法適切推動，全面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本局肩負市府法制幕僚的重任，除所屬同仁本於法律專業積極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外，各任務編組應聘委員，亦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訴願案及國家賠償案，並就各機關執行業務行使公權力所發生之法令適用疑義研提妥適意見供機關參酌，共同為創造市民最大福祉戮力以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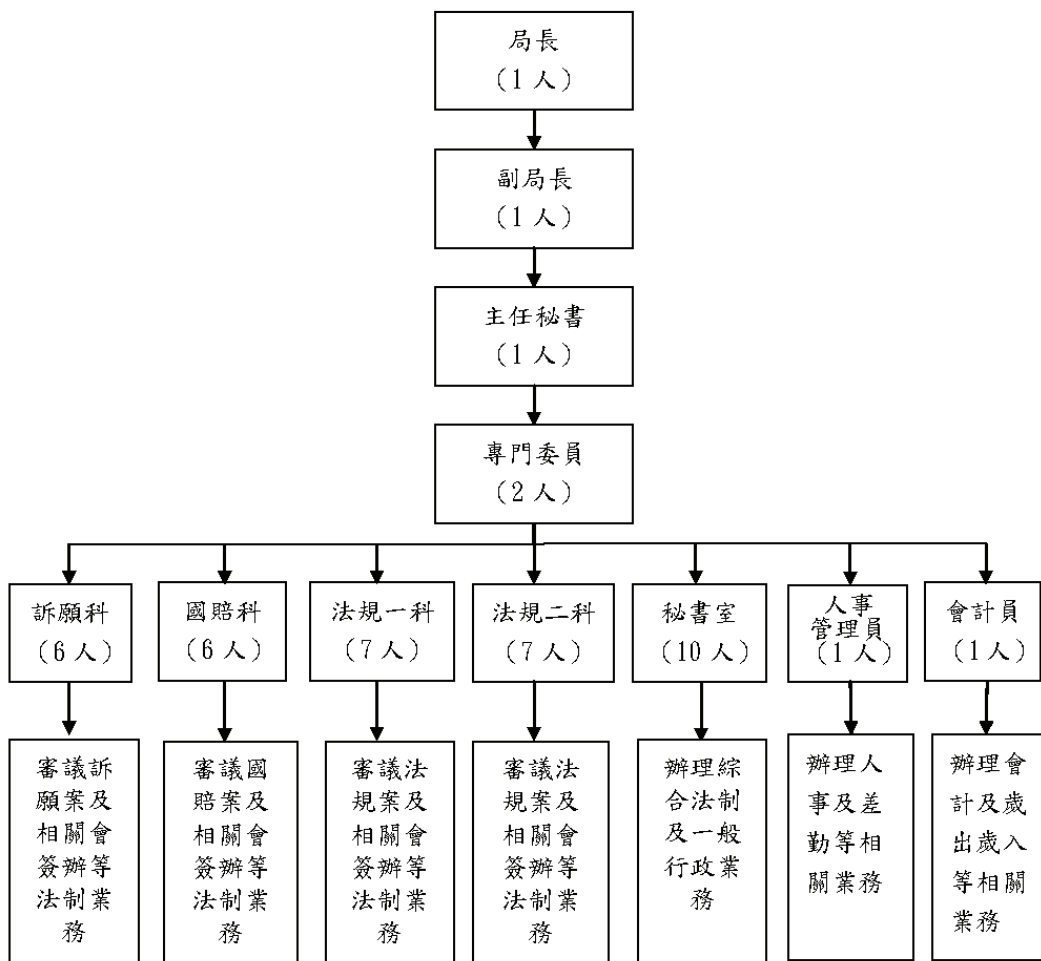
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3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 4 科 1 室及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等，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6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6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7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0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及會計員 1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行政、人事及會計等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業務職掌

- 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 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 法規一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 法規二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 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 人事管理員承辦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 會計員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組織系統圖



業務概況

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

- (一)氣爆災害發生已屆滿 3 年，回顧當年情景猶歷歷在目，當時本府為使石化氣爆事件之受災者及其家屬所受損害儘速獲得填補，本局承命辦理代位求償計畫，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並依社會救助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受讓受災者對肇事者之賠償請求權，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利實現賠償請求權。
- (二)特別成立專案辦公室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現已因階段性任務圓滿達成而撤離，惟部分案件之後續審議及撥款等事宜，仍由本局賡續辦理。目前已撥付求償救助金新臺幣（下同）6 億 3,169 萬 9,970 元。
- (三)另代受災民衆對肇事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部分，已於 105 年 12 月全數起訴完畢，共起訴 3,140 件，請求金額 10 億 4,343 萬 8,043 元，目前法院審理進度已進入言詞辯論程序，由雙方律師審視受災民衆請求損害之金額。本局均密切掌握法院審理進度及訴訟狀況，主動邀集律師團隊及本府相關機關研議訴訟攻防策略，以確保受災民衆權益。

二、法規審議

- (一)市府各法規主管機關草擬市法規草案時，如涉及重大政策事項、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應於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前，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並簽請副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確認。
- (二)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應連同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規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併函送本局審查並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通過後，提送市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函送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如內容定有罰則者應逕行報送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如內容未定有罰則者於公布後函送行政院備查。
- (三)市法規草案屬自治規則者，應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依前開法制作業流程辦理，並於提送市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及函送本市議會查照。
- (四)本局無償領用法務部開發之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作為蒐集、檢索及儲存本市市法規電子資料之管理資料庫，並由本局統一辦理市法規通報作業，俾提供市法規需用者便捷之法規查詢平台。蒐錄制（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之市法規及行政規則計 1,341 種。
- (五)規劃建置法制資訊管理系統，以利蒐集、彙整及利用本局歷年所承辦之各項法定法制業務資料，具體縮短人工調取或查閱歷史檔案之行政流程，提供需用者正確詳實之網路即時或歷史法制資料，並整合本局現有之法規及訴願檢索資料庫之歷史檔案，俾達成法制資訊數位化目標。
- (六)市府法規會依據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而設，職司市法規

草案之審議，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擔任委員外，特延攬主任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等擔任委員，審議時均字斟句酌，縝密審議，均能使法規施行後與市政建設相輔相成。

- (七)現行有效法令共 1,155 種，含市法規 421 種及行政規則 734 種。其中市法規含自治條例 95 種、自治規則 326 種。

現行有效法令

現行有效法令數 (種)	市法規數 (種)		行政規則數 (種)
1,155	421		734
	自治條例 (種)	自治規則 (種)	
	95	326	

- (八)本期召開 4 次會議，審議通過市法規 29 種，含自治條例 5 種、自治規則 24 種。其中自治條例制定 1 種、修正 4 種。自治規則訂定 10 種、修正 14 種。

本期市法規審議情形

類別	制(訂)定 (種)	修正 (種)	合計 (種)
自治條例	1	4	5
自治規則	10	14	24
總計(種)	11	18	29

三、訴願審議

- (一)當人民合法權益遭受行政機關不法侵害或未獲適當處分時，依法得提起訴願，藉由行政機關內部自省程序加以保護，如該內部自省程序無法滿足人民權利救濟需求時，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尋求外部權利救濟，俾獲得更周延之權利保護。
- (二)訴願程序進行中，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與訴願案有關之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使訴辯雙方有機會到場說明，委員亦可藉此聽取完整內容，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落實程序參與制度。
- (三)為達成簡政便民目的，對於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等訴願程序之進行，均採現場及視訊雙軌併行方式辦理，提供與訴願案有關之人多元參與方式，訴願人得於申請時自行擇一為之。選擇視訊方式者，可就近於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之進行，具體落實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另 106

- 年 4 月協助本市轄區訴願人與行政院法規會進行視訊陳述意見 1 件。
- (四)為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於本局專屬網站公開歷次訴願決定書及會議紀錄。並建置訴願決定檢索資料庫，共蒐錄 7,702 件訴願決定及 109 次訴願會議紀錄，提供民眾隨時上網查閱，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 (五)為加強行政救濟便民服務，本局網站之線上服務網頁建置訴願書格式，由訴願人於必填欄位詳實填寫後按下傳送鍵，並於傳送當日撥打專線經確認傳送成功後即完成線上訴願，以利訴願人得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訴願，避免因訴願逾期而影響權益。106 年訴願人利用網路提起線上訴願計 15 件。
- (六)訴願審議會依據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而設，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聘法學教授、律師、會計師及專業團體代表等各界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以提昇訴願審議及決定之公正性。
- (七)委員均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如認人民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駁回之決定；如認訴願為有理由，則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又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皆指定相當期間（2 個月）命原行政處分機關再行調查並另為處分，俾利督促行政機關積極自省。
- (八)本期召開 9 次會議，審議訴願案件 822 件。審議結果如下：
1. 撤銷 193 件，占 24%。
 2. 駁回 463 件，占 56%。
 3. 不受理 121 件，占 15%。
 4. 訴願人撤回 37 件，占 4%。
 5. 移轉管轄 8 件，占 1%。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撤銷	193	24%
駁回	463	56%
不受理	121	15%
訴願人撤回	37	4%
移轉管轄	8	1%
合計	822	100%

(九)本期訴願案件審議結果與上期比較：

撤銷減少 30 件、駁回減少 24 件、不受理增加 8 件、訴願人撤回增加 18 件、移轉管轄增加 1 件。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與上期比較

審議結果	本期 (件)	上期 (件)	增減 (件)
撤銷	193	223	-30
駁回	463	487	-24
不受理	121	113	+8
訴願人撤回	37	19	+18
移轉管轄	8	7	+1

(十)本期審議訴願案件 822 件，其類別如下：

1. 環保類 345 件，占 42%。
2. 勞工類 180 件，占 22%。
3. 衛生類 61 件，占 7%。
4. 工務類 48 件，占 6%。
5. 財稅類 29 件，占 3%。
6. 經發類 23 件，占 3%。
7. 都發類 23 件，占 3%。
8. 其他 113 件，占 14%。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345	42%
勞工類	180	22%
衛生類	61	7%
工務類	48	6%
財稅類	29	3%
經發類	23	3%
都發類	23	3%
其他	113	14%
合計	822	100%

(十一)本期訴願案件類別與上期比較：

議事資訊彙編初稿(一) 第 1 期

環保類減少 118 件、勞工類增加 36 件、衛生類增加 14 件、工務類減少 5 件、財稅類增加 2 件。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與上期比較

審議結果	本期 (件)	上期 (件)	增減 (件)
環保類	345	463	-118
勞工類	180	144	+36
衛生類	61	47	+14
工務類	48	53	-5
財稅類	29	27	+2

(五)本期撤銷訴願案 193 件，其類別如下：

- 1.環保類 130 件，占 67%。
- 2.勞工類 13 件，占 7%。
- 3.都發類 13 件，占 7%。
- 4.衛生類 8 件，占 4%。
- 5.教育類 8 件，占 4%。
- 6.工務類 6 件，占 3%。
- 7.其他 15 件，占 8%。

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130	67%
勞工類	13	7%
都發類	13	7%
衛生類	8	4%
教育類	8	4%
工務類	6	3%
其他	15	8%
合計	193	100%

(五)本期訴願案件撤銷情形與上期比較：

環保類減少 50 件、都發類增加 13 件、衛生類增加 5 件、教育類增加 8 件、工務類減少 2 件。

本期訴願案件撤銷情形與上期比較

審議結果	本期 (件)	上期 (件)	增減 (件)
環保類	130	180	-50
都發類	13	0	+13
衛生類	8	3	+5
教育類	8	0	+8
工務類	6	8	-2

(鹵)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計 69 件(以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函調訴願卷為統計基準)：含

環保局 13 件，占 19%。工務局 13 件，占 19%。勞工局 9 件，占 13%。稅捐處 7 件，占 10%。經發局 6 件，占 9%。衛生局 3 件，占 4%。其他 18 件，占 26%。

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案件之原處分機關類別統計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局	13	19%
工務局	13	19%
勞工局	9	13%
稅捐處	7	10%
經發局	6	9%
衛生局	3	4%
其他	18	26%
合計	69	100%

四、國家賠償審議

(一)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為憲法第 24 條所明定，故國家賠償制度乃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具體實踐。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係以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過失不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為要件。又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則係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所成立之國家賠償責任。

- (三)另按國家賠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賠償係以金錢賠償為原則，以回復原狀為例外。至於國家賠償範圍，依同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 (四)國賠會依據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而設，職司國家賠償案件之審議，置委員 15 人，除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法制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特敦聘主任檢察官、律師、法學及土木工程學教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五)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謹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行使公權力時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如遇有缺失應即時處理及建立巡查追蹤管考機制，俾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 (六)本期召開 6 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 89 件，審議結果如下：
1. 賠償 14 件，占 16%，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571 萬 1,363 元。其中
 - (1)協議賠償 11 件，占賠償總件數 78.6%。
協議賠償金額 563 萬 5,349 元，占賠償總金額 98.7%。
 - (2)訴訟賠償 3 件，占賠償總件數 21.4%。
訴訟賠償金額 7 萬 6,014 元，占賠償總金額 1.3%。
 2. 拒絕賠償 49 件，占 55%。
 3. 撤回 15 件，占 17%。
 4. 協議不成立 3 件，占 3%。
 5. 移轉管轄 1 件，占 1%。
 6. 協議中 1 件，占 1%。
 7. 訴訟中 6 件，占 7%。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審議結果				應賠償總金額	件數	比率
賠償	協議賠償	件數	賠償 11 件。 占賠償總件數 78.6%。	571 萬 1,363 元	14	16%
		金額	賠償 563 萬 5,349 元。 占賠償總金額 98.7%。			
	訴訟賠償	件數	賠償 3 件。 占賠償總件數 21.4%。			
		金額	賠償 7 萬 6,014 元。 占賠償總金額 1.3%。			
拒絕賠償					49	55%

撤 回		15	17%
協議不成立		3	3%
移轉管轄		1	1%
協 議 中		1	1%
訴 訟 中		6	7%
合 計		89	100%

(七)本期國賠案件審議情形與上期比較：

賠償增加 5 件、拒絕賠償減少 30 件、撤回減少 4 件、協議不成立減少 1 件、移轉管轄減少 2 件、其他增加 3 件。

本期國賠案件審議情形與上期比較

審議結果	本期 (件)	上期 (件)	增減 (件)
賠償	14	9	+5
拒絕賠償	49	79	-30
撤回	15	19	-4
協議不成立	3	4	-1
移轉管轄	1	3	-2
其他	7	4	+3

(八)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 89 件，類別如下：

1. 工務類 45 件，占 51%。
2. 警政類 11 件，占 12%。
3. 水利類 8 件，占 9%。
4. 地政類 5 件，占 6%。
5. 交通類 4 件，占 4.5%。
6. 環保類 4 件，占 4.5%。
7. 其他 12 件，占 13%。

本期審議國賠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別	件數	比率
工務類	45	51%
警政類	11	12%
水利類	8	9%
地政類	5	6%

交通類	4	4.5%
環保類	4	4.5%
其他	12	13%
合計	89	100%

(九)本期審議國賠案件類別與上期比較：

工務類減少 1 件、警政類減少 15 件、環保類減少 2 件、水利類增加 3 件、交通類減少 1 件。

本期審議國賠案件類別與上期比較

審議結果	本期 (件)	上期 (件)	增減 (件)
工務類	45	46	-1
警政類	11	26	-15
環保類	4	6	-2
水利類	8	5	+3
交通類	4	5	-1

(十)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共賠償 14 件，賠償總金額 571 萬 1,363 元。分述如下：

1. 協議賠償 11 件 (占賠償總件數 78.6%)。協議賠償金額 563 萬 5,349 元 (占賠償總金額 98.7%)，含：

(1) 養工處 7 件，占賠償總件數 50%。

賠償金額 85 萬 2,423 元，占賠償總金額 14.9%。

(2) 水利局 2 件，占賠償總件數 14.3%。

賠償金額 397 萬 3,932 元，占賠償總金額 69.6%。

(3) 交通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7.1%。

賠償金額 30 萬 8,994 元，占賠償總金額 5.4%。

(4) 地政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7.1%。

賠償金額 50 萬元，占賠償總金額 8.8%。

2. 訴訟賠償 3 件 (占賠償總件數 21.4%)。訴訟賠償金額 7 萬 6,014 元，(占賠償總金額 1.3%)。含：

(1) 新工處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7.1%。

賠償金額 3 萬 6,612 元，占賠償總金額 0.6%。

(2) 養工處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7.1%。

賠償金額 2 萬 6,000 元，占賠償總金額 0.5%。

(3) 警察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7.1%。13,402

賠償金額 1 萬 3,402 元，占賠償總金額 0.2%。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明細表

類別		賠償 件數	賠償件數 比率	賠償金額 (元)	賠償金額 比率
協議 賠償	養工處	7	50.0%	852,423	14.9%
	水利局	2	14.3%	3,973,932	69.6%
	交通局	1	7.1%	308,994	5.4%
	地政局	1	7.1%	500,000	8.8%
	小計	11	78.6%	5,635,349	98.7%
訴訟 賠償	新工處	1	7.1%	36,612	0.6%
	養工處	1	7.1%	26,000	0.5%
	警察局	1	7.1%	13,402	0.2%
	小計	3	21.4%	76,014	1.3%
合計		14	100.0%	5,711,363	100.0%

(±)本期賠償件數及賠償金額與上期比較：

協議賠償增加 4 件，賠償金額增加 518 萬 8,815 元。

訴訟賠償增加 1 件，賠償金額減少 797 萬 9,313 元。

本期賠償件數及賠償金額與上期比較

賠償件數	本期	上期	增減
協議賠償	11 件	7 件	+4
	563 萬 5,349 元	44 萬 6,534 元	+518 萬 8,815 元
訴訟賠償	3 件	2 件	+1 件
	7 萬 6,014 元	805 萬 5,327 元	-797 萬 9,313 元

五、法令釋疑

(一)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本局均審慎研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必要時，向委員或其他學者專家請益，就個案研提適切法律意見。

(二)本期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辦案 694 件。含法規業務 603 件、訴願業務 56 件、國賠業務 35 件。

(三)本期協助各機關會簽辦案件與上期比較：

法規類減少 50 件、訴願類減少 23 件、國賠類增加 21 件。

本期協助各機關會簽辦案件與上期比較

類別	本期 (件)	上期 (件)	增減 (件)
法規類	603	653	-50
訴願類	56	79	-23
國賠類	35	14	+21

(四)市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並提供法律意見。本期共參與會議 148 次。

(五)辦理走動式法制輔導服務，由主管率同仁親赴各機關進行座談，主動協助解答實務作業上之法令疑義。本期至經發局、衛生局及動物保護處等 3 機關辦理法律座談會。

六、法制業務活動

本期共辦理 10 場次法制業務活動，參加人數 777 人，分述如下：

(一) 106 年 3 月 8 日辦理「106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勞動基準法實務適用爭議」，參加人數 28 人，深入解析勞動基準法修法之適用疑義。

(二) 106 年 3 月 20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法制專題班－行政處分實務解析，參加人數共 95 人，強化行政處分機關依法行政觀念。

(三) 106 年 4 月 12 日與動物保護處合辦法制業務座談會，參加人數共 16 人，協助機關解決執行業務疑難。

(四) 106 年 4 月 7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法制專題班－行政罰法理論與實用，參加人數 94 人，提升機關人員法律知識。

(五) 106 年 4 月 27 日辦理「106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罰法不當得利之追繳」，參加人數 54 人，強化法制人員法律專業知識。

(六) 106 年 5 月 1 日辦理「106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兩岸行政程序制度之比較」參加人數 63 人，加強各機關瞭解兩岸事務。

(七) 106 年 5 月 3 日與衛生局合辦法制業務座談會，參加人數 52 人，協助機關解決執行業務疑難。

(八) 106 年 5 月 8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法制專題班－行政訴訟法實務應用，參加人數 94 人，加強同仁行政訴訟法實務操作能力。

(九) 106 年 6 月 29 日及 30 日與五都合辦「106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參加人數 250 人，分享辦理經驗，提供解決疑難方案。

(十) 106 年 8 月 2 日與經濟發展局合辦法制業務座談會，參加人數 31 人，協助機關解決執行業務疑難。

本期辦理法制業務活動表

序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1.	3月8日	辦理「106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勞動基準法實務適用爭議」	28
2.	3月20日	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處分實務解析	95
3.	4月12日	與動物保護處合辦法制業務座談會	16
4.	4月7日	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罰法理論與實用	94
5.	4月27日	辦理「106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罰法不當得利之追繳」	54
6.	5月1日	辦理「106年度大陸事務研習－兩岸行政程序制度之比較」	63
7.	5月3日	與衛生局合辦法制業務座談會	52
8.	5月8日	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訴訟法實務應用	94
9.	6月29日、30日	與五都合辦「106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250
10.	8月2日	與經濟發展局合辦法制業務座談會	31
		合計	777

七、未來工作重點

- (一)規劃建置法制資訊管理系統，整合現有及歷史法制資料再利用，達成法制資訊數位化目標。
- (二)依法理、體例，字斟句酌，審慎審議市法規草案，務求審議後之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 (三)秉持公正客觀、不苛不濫原則，嚴謹審議訴願案及國家賠償案，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 (四)不定期更新市法規查詢及訴願檢索系統，提供正確詳實法制業務資訊。
- (五)實施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提供多元訴願程序參與式，具體維護民衆權益。
- (六)賡續督促各機關覈實辦理及公開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保障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權益。
- (七)舉辦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廣納最新理論與實務，提昇同仁法律素養。
- (八)不定期辦辦法制業務輔導，提升各機關法制作業能力。